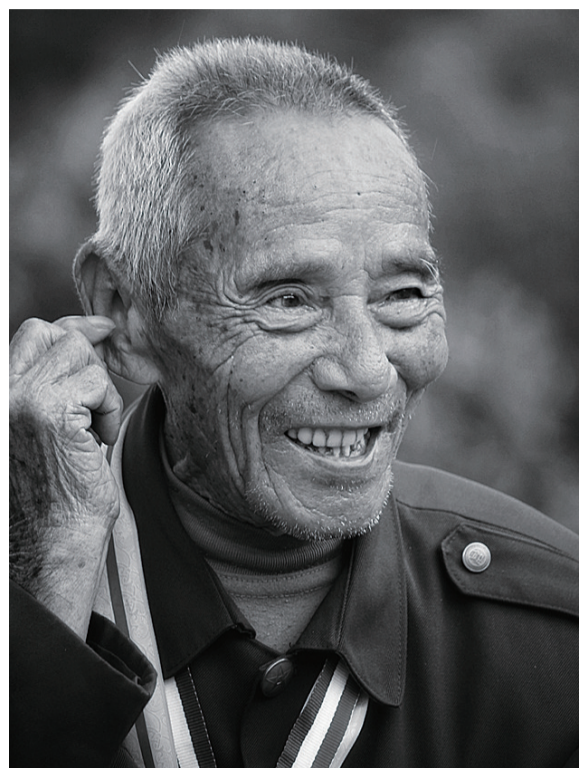


“九一八事变”纪念日 炎陵91岁抗战老兵段知非走了

15岁参军,曾参加豫湘桂战役,干掉两个鬼子



▲段知非生前照片 通讯员 邓彬 摄

昨日是“九一八事变”爆发88周年纪念日,炎陵抗战老兵段知非在这天逝世,享年91岁。段知非曾是国民革命军第十二集团军的一名无线电兵,参加过豫湘桂战役广东战区的作战。

15岁参军,苦练英语学无线电

1928年,段知非出生于炎陵县一个普通农家。1936年,段知非被父母送到学校读书,但他只读了两年,就因为家里没钱辍学了,随后回家务农。1943年初,段知非到达广东韶关,15岁的他被分配到国民革命军第十二集团军。

段知非生前回忆说,由于他个子小,只要把步枪背在肩膀上,枪托就会挨到地上。不过,连长是郴州安仁人,和他算得上半个老乡,平时很照顾他,“连长要我做端茶递水的后勤工作,我做得很勤快,也很机灵,连长很喜欢我。”

连长看段知非读过两年书,后来要他去团部学习无线电。无线电需要用英语回话,他当时为了学英语,日夜苦背单词。在部队虽然不用挨饿,但他经常想家,有时候梦到父母会哭醒,每次发了军饷就存起来,定期寄回家。他有时会战友聊天,大家还会一起唱抗日歌曲。

与日军拼刺刀干掉两鬼子

1944年12月,段知非随部队参加豫湘桂战役广东战区的作战,他所在的团负责守卫韶关市15公里外的曲江大桥。这座桥是战时韶关通往广州市的交通要道。

当时,日军的大炮和飞机对他们进行了猛烈轰击,段知非身边到处都是弹坑,很多战友都牺牲了。为了保障广州的安全,段知非所在部队接到上级命令炸毁桥梁。桥梁被炸毁后,他们奉命撤退,结果在江边遭遇了日军的先头部队。

“虽然我个子小,但一点也不怕凶狠的日本兵,心里只想杀日本鬼子为战友报仇。”段知非曾回忆说,双方近距离拼杀时,他在战友协助下,用刺刀先后刺中两名日本兵,最后将两名日本兵踢到冰冷的江中,对方再也没能上岸。当他准备继续杀鬼子时,一颗手榴弹突然在身边爆炸,他被炸得不省人事。

醒来后,段知非感到头部和左手非常疼,但他的第一反应就是问战友这场仗是否打赢了。之后,他被转送到江西赣州的的一个伤员疗养站养伤,并在那里待了半年多,而他的头部和左手一直留有很深的疤痕。

段知非返回部队不久后,日本就无条件投降了。当时,战友们都抱在一起流泪,他激动得跳了起来,大家不停高喊:“抗战胜利了!胜利万岁!”

湖南老兵之家志愿者邓彬介绍,段知非于1949年回到老家,一直以务农为生。“老人性格开朗,很健谈,我们逢年过节去看望时,他都会拥抱我们,还会向我们敬军礼。”邓彬说,他们今年中秋节去看望时,老人身体状况还不错,没想到几天后就走了。(记者 刘玺)

人行道违停被贴罚单 他竟堵着城管人员耍无赖

本报讯(记者 伍靖雯 通讯员 宾慧)直到天元警方赶来,告知其可能因涉嫌扰乱单位秩序面临行政拘留,违停的车主温某(化名)才终于认错,主动缴纳了违停处罚金。

事情发生在前天下午5点,温某来到天元区城管大队法规室,称他的小车在保利花园附近的人行道上违停被贴罚单,“我的车没有压占盲道,就不应该被贴罚单。”

“无论有没有压占盲道,那个路段的人行道上都不允许机动车停放。”天元区城管大队法规室主任李舒向温某解释。结果温某又称,旁边还有一些车辆违停,但只有他的车被贴罚单。

天元城管大队相关负责人带着温某调取了违停现场的视频以及拍照取证记录,确认并非只有温某的车辆受到

违停处罚,并告知他违反的是《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此时,温某突然情绪激动,将李舒堵在法规室的一处角落,要求消除处罚决定,整个过程长达半小时。眼看反复相劝无果,现场的城管队员选择报警。

由于温某的行为涉嫌扰乱单位秩序,若未取得当事人谅解,或将面临行政拘留。直到这会儿,温某才在身旁妻子的劝说下向李舒道歉,并取得了对方的谅解。

记者从天元城管部门获悉,市民若对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为与结果存在异议,可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向发生具体行政行为的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合法手段维护自己的权益。

交警蹲守7天,查处一套牌车 今年以来我市已查处252辆假牌、套牌车

本报讯(记者 刘玺 实习生 李璇 通讯员 彭晓华)记者昨日从市交警支队获悉,今年以来,全市交警部门持续开展假牌、套牌违法整治行动,截至目前已查处252辆假牌、套牌车辆。

9月上旬,芦淞交警大队接到支队指挥中心转来的消息,有一辆套牌车经常往返于攸县和株洲城区,在芦淞区和天元区活动较为频繁。根据稽查布控系统,民警立即对车辆的行驶轨迹进行研判分析,发现该车经常路过河西天伦路口,到天元大桥西头附近就失去踪迹。

民警进一步调查发现,这辆套牌车不时出入天元大桥西头附近一小区。通过7天的蹲守,民警在小区地下停车场

将该车查获,收缴伪造号牌一副。

今年以来,市交警支队指挥中心安排专人进行分析研判,广泛收集假牌、套牌车辆信息,根据非现场执法、群众举报和智能交通系统进行分析研判,并向各交警大队下发缉查布控指令。同时,加强路面巡逻密度和管控力度,对嫌疑车辆资料进行核查,发现问题立即查处。

民警提醒,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号牌,如有上述行为的,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扣12分,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卖假酒、假烟、假饮料 四人被判刑

本报讯(记者 贺天鸿 通讯员 李谨 程谨)近日,天元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售假案,被告人张某、李某、简某、邹某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至1年不等,并处罚金1万2千元至5万元不等。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7年10月至2018年7月,李某从简某处购买假冒注册商标的牛栏山酒、郎酒、劲酒、海之蓝酒和红酒等商品销售给张某。张某伙同邹某将进货的假酒销售到醴陵市的零售商店、餐饮店。

2018年4月至7月,邹某还在网上

进货假冒注册商标的卷烟,供张某、邹某在醴陵市对外销售。经核实,简某、李某、张某、邹某售假金额从7万元至12万余元不等,非法获利6千元至2万5千元不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销售金额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他下班外出喝酒,在宿舍窒息而亡 家属向公司索赔100万元,合法吗?

经调解,公司给予7.2万元人道主义捐助

本报讯(记者 周蒿 实习生 江雪)员工下班后在员工宿舍意外身故,公司要不要担责?近日,株洲市物业管理人民调解委员会就调解了

一起这样的纠纷:家属认为,在员工宿舍死亡,公司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而公司则认为,意外发生的原因,主要在死者。

经法医鉴定,因呕吐物引起窒息而亡

老家在渌口区的龙某,生前是荷塘区一家物业服务公司的秩序维护员。“事发前一天晚上,龙某下班后外出喝酒,然后自己回到了员工宿舍。”据龙某同事介绍,平时,龙某就喜欢喝两杯,所以当天大家对他也没有特别在意。

然而,到了第二天早上6点半,龙某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及上岗,同事到宿舍区去喊人,才发现情况不对。“我们第一时间报警并通知了家

属,派出所民警和法医很快到了现场,确认人已经去世。”物业公司相关负责人介绍,经法医鉴定,龙某因呕吐物引起窒息而亡。

由于龙某发生意外是在公司提供的员工宿舍,家属认为,公司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提出要求赔偿丧葬费、赡养费等共计100万元。因为在责任划分和赔偿金额上分歧巨大,家属与物业公司的协商陷入了僵局。

物业管理人民调解委员会介入

为打破僵局,荷塘区物业办向株洲市物业管理人民调解委员会请求调解。

“赶到现场后,我们从情与理等角度对家属进行劝说。”市物业管理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陈水清介绍,调解员耐心向家属讲解相关法律,做好家属情绪安抚工作。最终,在多方共同努力下,家属与公司达成了一致,物

业公司给予家属人道捐助7.2万元。

“从死亡的时间、原因分析,死者是在下班后,由于个人原因导致意外发生,属于非因工死亡。”湖南天桥律师事务所罗建文律师介绍,具体到这起纠纷,从法律角度讲,物业公司无需承担责任,但考虑到死者是物业公司员工,可以适当给予一定的人道主义捐助。

新闻链接

物管调解委成立以来已化解纠纷上百起

物管和业主之间纠纷不断,涉及多方面的原因。为了及时有效解决物业管理纠纷,从2012年开始,我市积极导入物业管理人民调解机制,建立了市物业管理人民调解委员会。

“经过几年的运作,我们已经调解各类纠纷上百起。”市物业管理人

民调解委员会主任陈水清介绍,这些纠纷,有的是小区物管收费问题,有的是小区里开了麻将馆扰民,有的是租户和房东闹矛盾。经专业人员调解后,矛盾纠纷往往快速化解,避免事情闹大。



▲阿歇尔与建设派出所民警合影 通讯员供图

市民捡到外国友人护照 民警迅速找到失主

本报讯(记者 李卉 通讯员 魏天宇)“中国警察真棒!谢谢,谢谢……”9月15日晚上10点多,在芦淞公安分局建设派出所,拿着失而复得的护照,来自西班牙的阿歇尔用并不流利的汉语连连向民警道谢。

民警介绍,当晚6点左右,一位市民捡到了一本西班牙公民的护照,随后交给了芦淞公安分局巡警大队民警。民警一边将护照移交给建设派出所,一边将寻人

信息发布在芦淞公安群内。随后,该消息被迅速转发到株洲公安的各个工作群。

很快,董家段派出所传来好消息,失主出现了。据了解,失主名叫阿歇尔,来自西班牙,目前在我市一家企业当工程师。当晚,他在火车站附近转车,不料将护照遗失,直到回到住处后才发现此事。

随后,他向董家段派出所报案。让他没想到的是,仅过了几个小时,他的护照便完璧归赵了。

一瓶陈年老酒价值可不一样,全城寻找老茅台酒,快找找你家有没有? 诚意收购老茅台酒、老八大名酒

老酒挥发难保存,及时变现不吃亏,只要你有好酒,价格好商量,请把握好本次收购机会!

2019年9月19日至26日在株洲晚报一楼大厅(新闻路18号)开展陈年老酒免费评估活动。本次活动对市民有意愿变现的老酒进行现金收购。

此次活动由专业人士免费为市民评估不同年代的老酒,市民对酒的保存意识不强,经多年的自然挥发,导致手中的藏酒失去了收藏价值,本次活动将是收藏爱好者评估酒品价值的一次难得机会,普及老酒收藏的专业知识。如果保存不当,会出现漏酒破损现象,品相得到破坏,价值随之丧失,特此来株洲免费为市民鉴定、评估予以收购,同时将本着公开公正,价格合理方式,将尊重个人意愿经双方同意后现金交易。(路远或不便的,可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征集范围:茅台酒、五粮液、泸州老窖、汾酒、郎酒、董酒、虎骨酒、安宫牛黄丸、阿胶、虫草、钱币等。

2019年:1900元	2007年:3100元	1995年:9000元
2018年:2000元	2006年:3200元	1994年:10000元
2017年:2100元	2005年:3300元	1993年:10500元
2016年:2200元	2004年:3300元	1992年:11000元
2015年:2300元	2003年:3400元	1991年:11500元
2014年:2400元	2002年:3500元	1990年:12000元
2013年:2500元	2001年:3700元	1989年:12500元
2012年:2600元	2000年:4100元	1988年:13000元
2011年:2700元	1999年:5000元	1987年:13500元
2010年:2800元	1998年:5100元	1986年:14000元
2009年:2900元	1997年:5200元	1985年以前的价格面议
2008年:3000元	1996年:6000元	

整箱价格更高
以上价格均需品相好不少酒封口无损坏

活动时间:9月19日至9月26日(全天不休)
收购地址1:金锦宾馆402室(天台路146号) 电话:13381030311(丁经理)
公交线路:T2、T21、T28、T40、T60、T76到天台路黄河北路下车。
收购地址2:株洲晚报一楼大厅(新闻路18号) 电话:18201375221
公交线路:T40、T61、T28到株洲日报社下车。